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14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30日、2022年12月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0.68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回购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披露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8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61%,购买的最高价为31.29元/股,最低价为30.41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50,320,515.00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3年2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9,180,5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997%,购买的最高价为32.42元/股,最低价为30.4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02,908,451.50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3-011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122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908 公告编号:临2023-009号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发行了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0广发发展MTN001;债券代码:102007031B),并在相关债券发行文件中约定了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为保证相关权利的顺利行使,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方: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 3.债券简称:20广发发展MTN001
- 4.债券代码:102007031B
- 5.发行总额:人民币15亿元
- 6.起息日:2020年4月17日
- 7.发行期限:3+2年
-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行使基本情况
- 9.原票面利率:2.60%
- 10.调整(bp):加300bp
- 11.调整后票面利率:2.90%
- 12.利率生效日:2023年4月17日
- 1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使基本情况
- 14.投资者回售登记开始日:2023年3月6日
- 15.投资者回售登记截止日:2023年3月10日
- 16.回售价格:(元/百元面值):100
- 17.发行日:2023年4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四、付息/兑付办法

2023年3月6日至2023年3月10日回售期间成功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回售部分债券享有本期利息及按面额发行的兑付资金。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发行人指定的时间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付息/兑付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债券持有人资金划路经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划路信息及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划路经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兑付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五、本次权利行使相关机构

- 1.发行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联系人:郭晓川
- 联系电话:020-37850365
- 2.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联系人:任启阳、王亚娜
- 联系方式:020-38998611
-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联系人:运营部
-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葵
- 联系方式:021-23196708、021-23196882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23-012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持有公司122,795,762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4%。
●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量62,84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5.17%,占公司总股本的8.82%。

一、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03月02日收到控股股东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控股股东将质押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共计39,000,000股股份办理“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 本次解除质押 | 39,000,000股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31.76%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5.48% |
| 解押日期 | 2023年03月01日 |
| 持股数量 | 122,795,762股 |
| 持股比例 | 17.24% |
|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 | 62,840,000股 |
|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51.17% |
|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8.82% |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3月03日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1月13日发布的《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规定:“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年报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报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披露本次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

2021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和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2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1年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及事项尚未完全消除;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预计为负值,具体预计非标准审计意见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13);2021年7月8日,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受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2号),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基于以上事实和理由,公司已收到多名投资者诉讼立案材料,法院对部分投资者诉讼案件已作出一审判决,提起诉讼投资者可能会进一步增加。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3-029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2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组进驻公司开展审计工作。2023年2月7日,公司治理层与年审会计师,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等事项,对可能构成重大影响审计事项等进行了沟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有序推进2022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正有序推进相应审计程序,获取审计证据并进行审计底稿的编制。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除对公司将7,650,000元股权转让款确认为资本公积事项会计师还在进一步确认外,在其他重大会计事项、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会计师事务所尚未明确提出与公司存在重大分歧。如公司将7,650,000元股权转让款确认为资本公积事项的处理未获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存在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风险。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2023年3月31日。公司将着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

股票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3-020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2月18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合法性说明: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3年3月6日(星期一)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3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现场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中国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截至2023年2月2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28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2月2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100 |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 | 可以投票 |
| 1.00 | 关于修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修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 |
| 2.01 | 关联交易方案 | √ |
| 2.02 | 融资方案 | √ |
| 2.03 | 标的资产的公允价值 | √ |
| 2.04 | 发行资产 | √ |
| 2.05 |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数量 | √ |
| 2.06 |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 |
| 2.07 | 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 |
| 2.08 | 发行费用 | √ |
| 2.09 | 股利分配政策 | √ |
| 2.10 | 滚存未分配利润 | √ |
| 2.11 | 滚存未分配利润 | √ |
| 2.12 | 滚存未分配利润 | √ |
| 2.13 | 滚存未分配利润 | √ |
| 2.14 | 滚存未分配利润 | √ |
| 2.15 | 滚存未分配利润 | √ |
| 2.16 | 滚存未分配利润 | √ |
| 2.17 | 滚存未分配利润 | √ |
| 2.18 | 滚存未分配利润 | √ |
| 2.19 | 滚存未分配利润 | √ |
| 2.20 | 滚存未分配利润 | √ |
| 2.21 | 滚存未分配利润 | √ |
| 2.22 | 滚存未分配利润 | √ |
| 2.23 | 滚存未分配利润 | √ |
| 2.24 | 滚存未分配利润 | √ |
| 2.25 | 滚存未分配利润 | √ |
| 2.26 | 滚存未分配利润 | √ |
| 2.27 | 滚存未分配利润 | √ |
| 2.28 | 滚存未分配利润 | √ |
| 2.29 | 滚存未分配利润 | √ |
| 2.30 | 滚存未分配利润 | √ |
| 2.31 | 滚存未分配利润 | √ |
| 2.32 | 滚存未分配利润 | √ |
| 2.33 | 滚存未分配利润 | √ |
| 2.34 | 滚存未分配利润 | √ |
| 2.35 | 滚存未分配利润 | √ |
| 2.36 | 滚存未分配利润 | √ |
| 2.37 | 滚存未分配利润 | √ |
| 2.38 | 滚存未分配利润 | √ |
| 2.39 | 滚存未分配利润 | √ |
| 2.40 | 滚存未分配利润 | √ |
| 2.41 | 滚存未分配利润 | √ |
| 2.42 | 滚存未分配利润 | √ |
| 2.43 | 滚存未分配利润 | √ |
| 2.44 | 滚存未分配利润 | √ |
| 2.45 | 滚存未分配利润 | √ |
| 2.46 | 滚存未分配利润 | √ |
| 2.47 | 滚存未分配利润 | √ |
| 2.48 | 滚存未分配利润 | √ |
| 2.49 | 滚存未分配利润 | √ |
| 2.50 | 滚存未分配利润 | √ |
| 2.51 | 滚存未分配利润 | √ |
| 2.52 | 滚存未分配利润 | √ |
| 2.53 | 滚存未分配利润 | √ |
| 2.54 | 滚存未分配利润 | √ |
| 2.55 | 滚存未分配利润 | √ |
| 2.56 | 滚存未分配利润 | √ |
| 2.57 | 滚存未分配利润 | √ |
| 2.58 | 滚存未分配利润 | √ |
| 2.59 | 滚存未分配利润 | √ |
| 2.60 | 滚存未分配利润 | √ |
| 2.61 | 滚存未分配利润 | √ |
| 2.62 | 滚存未分配利润 | √ |
| 2.63 | 滚存未分配利润 | √ |
| 2.64 | 滚存未分配利润 | √ |
| 2.65 | 滚存未分配利润 | √ |
| 2.66 | 滚存未分配利润 | √ |
| 2.67 | 滚存未分配利润 | √ |
| 2.68 | 滚存未分配利润 | √ |
| 2.69 | 滚存未分配利润 | √ |
| 2.70 | 滚存未分配利润 | √ |
| 2.71 | 滚存未分配利润 | √ |
| 2.72 | 滚存未分配利润 | √ |
| 2.73 | 滚存未分配利润 | √ |
| 2.74 | 滚存未分配利润 | √ |
| 2.75 | 滚存未分配利润 | √ |
| 2.76 | 滚存未分配利润 | √ |
| 2.77 | 滚存未分配利润 | √ |
| 2.78 | 滚存未分配利润 | √ |
| 2.79 | 滚存未分配利润 | √ |
| 2.80 | 滚存未分配利润 | √ |
| 2.81 | 滚存未分配利润 | √ |
| 2.82 | 滚存未分配利润 | √ |
| 2.83 | 滚存未分配利润 | √ |
| 2.84 | 滚存未分配利润 | √ |
| 2.85 | 滚存未分配利润 | √ |
| 2.86 | 滚存未分配利润 | √ |
| 2.87 | 滚存未分配利润 | √ |
| 2.88 | 滚存未分配利润 | √ |
| 2.89 | 滚存未分配利润 | √ |
| 2.90 | 滚存未分配利润 | √ |
| 2.91 | 滚存未分配利润 | √ |
| 2.92 | 滚存未分配利润 | √ |
| 2.93 | 滚存未分配利润 | √ |
| 2.94 | 滚存未分配利润 | √ |
| 2.95 | 滚存未分配利润 | √ |
| 2.96 | 滚存未分配利润 | √ |
| 2.97 | 滚存未分配利润 | √ |
| 2.98 | 滚存未分配利润 | √ |
| 2.99 | 滚存未分配利润 | √ |
| 3.00 | 滚存未分配利润 | √ |

如果委托人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认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书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附件二:二〇二三年三月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1979”,投票名称为“招商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3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3月6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投票者栏目查询。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i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2月28日,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0,315股,占公司总股本500,000,000股的比例为1.8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65元/股,最低价为6.6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650,064.3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及2022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分别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2022年7月19日起,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5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4.9408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公告》(2022-043)。

二、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0,315股,占公司总股本500,000,000股的比例为1.8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65元/股,最低价为6.6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650,064.3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启动回购计划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

中炊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炊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证监许可[2020]2223号)核准,中炊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2.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人民币77,884.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452.2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431.79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9月29日对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189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9,394.13万元;截至2023年3月1日,2023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924.98万元,截至2023年3月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1,319.11万元,募集资金余额22,291.1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9,782.17万元,尚未到账的现金管理产品金额0万元。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年1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直营连锁建设项目”、“品牌推广项目”、“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将上述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变更投向,将原拟投入上述项目的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9,271.28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13.07%)和该部

分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及理财收益(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投资于“武汉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新项目”)。新项目投资总额为465,000.00万元,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投入9,271.28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炊巴比食品(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炊武汉”)实施。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中炊武汉于2023年3月1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 开户银行 | 开户行 | 银行账号 | 截至2023年3月1日 账户余额(人民币) | 项目名称 |
|----------------|----------------|------------------------|--------------------------|----------------|
| 中炊巴比食品(武汉)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2900000010120100907020 | 10,409.42 | 武汉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一期)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与中炊武汉(甲方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乙方)及保

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900000010120100367020。截至2023年3月1日,专户余额为10,409.42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武汉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一期)募集资金的存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将根据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披露。

2、丙方可以实施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应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及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车晓辉、王颖可以随时对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查询的有关专户的资料。